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董事重選連任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

鄔鎮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蕭兆齡先生

李銘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連任；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董事會函件

- (d) 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則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董事數目之考慮之列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李銘清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蕭兆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繼續委任蕭先生一事須獲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而批准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蕭先生按上市規則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蕭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之執行管理。考慮到蕭先生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蕭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按上市規則蕭先生依然保持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72,000,000股繳足股份。

倘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市價為0.48港元。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000,000	20.83%

附註：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持有；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持有。鄔鎮華先生與董達華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23.15%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持股架構計算，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打算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令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李銘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4歲，擔任合資格專業土木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顧問逾40年。彼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土木工程理學士銜，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文憑。李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先後任職於多間建築公司，包括新加坡政府的工務部門、香港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恒隆有限公司及新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於過去20年經營本身的公司東進顧問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多間主要樓宇分包商及承建商之顧問／諮詢人。彼擁有豐富的建築業及項目管理經驗。李先生亦積極參與專業機構活動及社會服務。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工程界社促會執行理事會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部委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明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李先生每年之酬金訂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擬定。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花紅。

**(2) 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59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事務律師。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明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蕭先生每年之酬金訂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擬定。蕭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它有關李銘清先生及蕭兆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Semina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銘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李銘清先生之酬金；
3. 重選蕭兆齡先生(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蕭兆齡先生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  
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  
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  
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  
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  
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  
當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  
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  
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7樓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